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19
号

关于《清远市卡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 3D 膜压门、15000 平方米 3D 膜压移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清远市卡伦木业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卡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3D膜压门、15000平方米3D膜压移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7号小区自编9号之二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03′13.75″，北纬23°37′47.70″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8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木门的加工和销售，通过对木材进行开料、打磨、喷胶、吸塑等加工，年产3D膜压门30000平方米，3D膜压移门15000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03t/a，于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2 号）安排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

发
